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關於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及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於2021年9月3日和2021年9月30日發布的公告 (「公告」)，內容涉及 (其中包括)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16,000,000股認購股份。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用的術語與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正如公告中所披露的，成交取決於先決條件在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得到滿足，或本公司可能自行決定的其他日期。認購方已於2021年10月27日通知本公司，其尚未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完成認購，本公司已決定將先決條件的完成日期延長至2021年11月30日。

除上述延長先決條件的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應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的效力。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柳永坦
主席

卡加利，2021年10月27日

香港，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